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说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8）。因通过该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未执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故该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作废。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重新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重新披露了更正后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8）。

对于上述更正后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该公告系更正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的各项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